

年 度 計 畫

法源依據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6 條暨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捐贈單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金額	新台幣 200 萬元
指定用途	一、補助社區辦理老人營養午餐費用
	二、補助本區各機關學校社團或社區設有關懷據點之長輩及社區志工參加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8 年台客舞比賽活動
	三、補助各老人會&設有關懷據點之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重陽節慶祝活動
	四、108 年粽葉飄香慶端午送愛心活動
	五、108 年補助社區及民間團體辦理關懷據點計畫
	六、燕巢區 108 年各項表揚活動
	七、高雄市燕巢區 108 年度【幸福小黃】計畫
	八、補助滾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滾水風情畫出版」
	九、急難救助(上年度保留款)